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泉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泉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有關「飲用藥酒後，仍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飲用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泉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3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並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可認良好，又其本次酒駕幸未造成死傷，另考量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家管、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廖明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825號

27 被 告 林泉安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泉安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晚間9時許，在其臺中市○○區  
03 ○○○街00號之住處內，飲用藥酒後，仍於同日晚間11時10  
04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5 晚間11時34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天祥街與旱溪西路  
06 交岔路口時，因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為警攔查時，發  
07 現其酒氣濃厚，遂於同日晚間11時3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  
08 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3毫克  
09 而查獲。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泉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  
14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  
16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  
17 卷可稽。足認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楊凱婷